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5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号)。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9,434,73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1685%。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55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9,285,67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3.520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6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720,40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487,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61,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5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161,0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49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CLH 12 (HK) Limited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CLH 12 (HK) Limited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339,972,649股减少至315,956,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63%减少至14.53%。CLH 12 (HK)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CLH 12 (HK)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CLH 12 (HK) Limited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24,0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CLH 12 (HK) Limited | | | |
| | 注册地址 | RM 1708 DOMINION CTR 43-59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K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9月27日—2024年11月7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4/9/27 - 2024/1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7,215,700 | 0.79 |
| | 大宗交易 | 2024/9/27 - 2024/11/7 | 人民币普通股 | 6,800,000 | 0.31 |
| | 合计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15,700 | 1.1 |

注:1. "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2,174,952,580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CLH 12 (HK) Limited | 持有股份 | 339,972,649 | 15.63 | 315,956,949 | 14.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9,972,649 | 15.63 | 315,956,949 | 14.53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2,174,952,580股为基础测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72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13,78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6,70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5,017,086股。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40人,代表股份数110,370,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105,32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1人,代表股份数5,04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5%。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33人,代表股份数7,76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72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1人,代表股份数5,04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27,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3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1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72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9%;反对3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802,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6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983,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26%。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3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2,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通过网络投票14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0%。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38,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反对16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弃权10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67,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098%;反对16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333%;弃权10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5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7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1月4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0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2.01%;下限为1,2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的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6.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16,044 | 0.40 | 4,816,044 | 0.4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1,079,343 | 99.60 | 1,167,079,343 | 99.59 |
| 三、股份总数 | 1,195,895,387 | 100.00 | 1,171,895,387 | 100.00 |

2.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3.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16,044 | 0.40 | 4,816,044 | 0.4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91,079,343 | 99.60 | 1,179,079,343 | 99.59 |
| 三、股份总数 | 1,195,895,387 | 100.00 | 1,183,895,38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89,604.11万元,较年初增长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99,852.59万元,较年初增长6.57%;流动资产为529,254.4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5%;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0,950.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11.57万元。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2.07%。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2024年7月26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74.31万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授权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召开时间符合"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的要求。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yai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立

总经理:Yap Wee Keong(叶伟强)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桦)

独立董事:王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yai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Chin Kim Fa(陈矜桦)

电话:18020135823

邮箱:ir@mayai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0,33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70,3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0,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41,36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8,6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关联方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2023年2月17日因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该法规同时废止)跟投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70,33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埃科技本次申请解除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长江保荐对美埃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70,332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1,370,332 | 1.02 | 1,370,332 | 0 |
| 合计 | | 1,370,332 | 1.02 | 1,370,332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1,370,332 | 24 |
| 合计 | | 1,370,332 | / |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2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1.6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11月1日,公司与晋商银行阳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平原化工的融资提供担保。2023年11月14日,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办理6000万元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业务,公司按持有平原化工5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3060万元担保。

●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发出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2024年11月7日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30,600,000元,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2024年11月7日前支付相关担保履约款,避免债务逾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459,223,397.66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平原化工担保责任累计金额459,223,397.66元。

● 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无其他为平原化工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3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2023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7亿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1.6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11月1日,公司与晋商银行阳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平原化工的融资提供担保。2023年11月14日,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办理6000万元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业务,公司按持有平原化工5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3060万元担保。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发出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2024年11月7